

难忘童年踢毽子

平桥区 朱跃杰

我们童年时代的游戏,大都以竞技项目为主,健身强体,开心快乐;踢毽子犹如此。这项儿时游戏,现在已被电子游戏取而代之,在少年儿童中,已不见其身影,偶尔在公园中看见一些老年人在玩,就想起我孩提时踢毽子的场景。

据说毽子最早起源于汉代,是由古代的蹴鞠演变而来,由于简便易行,在民间广泛流传,并盛行于南北朝和隋唐,一直延续至今,几千年来绵绵不绝。

毽子的制作方法,清人笔记《燕京岁时记》中有详细描述,“毽儿者,垫以皮钱,衬以铜钱,束以雕翎,缚以皮带。”毽子的制作方法,几百年来,一直没有明显的变化,变化的是一些材料,像雕翎这种珍惜的动物羽毛,被鸡毛、纸条,甚至毛线,这些更容易找到的材料取而代之。

我们制作的毽子,由毽托和羽毛两部分组成,毽托大都用铜钱和

铁片,上世纪六十年代,也不知哪来那么多的铜钱,几乎家家都有,用两三枚铜钱做垫片,以增加垫片的重量。再剪一块土布,把垫片包裹固定,找来一只鹅毛管子,或一截朔料管子,用针线缝牢后,毽子的底座就大功告成。

古人的毽子用雁翎,我们用鸡毛代替,鸡毛也不好找。那时生活不富裕,家家都养鸡,家里来了客人,没什么鱼肉招待,就是杀鸡待客。只要听说谁家要杀鸡,就一定有贵客到来,主人在捉鸡时,用鸡飞狗跳形容不为过,鸡也不甘束手就缚,发出的“咯、咯、咯”叫声,惊动整个院子;我们闻鸡而动,迫不及待的早早围来,眼巴巴的看着杀鸡,不是为别的,就是想要拔几根鸡毛。

想要等人家杀鸡的鸡毛,是可遇不可求的事。“求诸人,不如求诸己。”这是一位大圣人说的。我家屋外盖了一个鸡笼,养了几只大公

鸡,白天不好逮,等待夜晚公鸡入笼时,就悄悄的两只手伸进笼子,一手捉着公鸡,一手去拔鸡毛。公鸡也不是好惹的,不停地啄我的手,我猛拔几根公鸡毛,就迅速的撤退。花公鸡尾部的毛发非常漂亮,装在毽子上,在太阳的映衬下,还闪着亮亮的光。

初学踢毽子时,从最基础的踢法学起。一只脚站立,用另一只脚的内侧踢。刚开始练习时,不得要领,只能踢几下。俗话说“熟能生巧”,在循环渐进中,慢慢能踢十几下,甚至更多。我们上小学时,书包里就放着毽子,放学后同学相约踢起来,边踢边唱着歌谣“一个毽子,咱两踢,马兰开花二十一,二五六,二五七,二八二九三十一。”男孩子踢毽子,没有女孩子耐心,但我们踢的有力度,彰显小男子汉的风范。

在踢毽子中,不局限于简单的踢,而是大胆创新,踢出许多花样。一种叫定桩,顾名思义,就是一只脚不能移动,用另一只脚来踢毽子,如果稍稍移动,就算败下阵来。

这种踢法看似简单,其实也很难,关键是掌握毽子起落的平衡,毽子的落点稍有偏差,就不由自主的移动另外一只脚。

还有一种是跳和瞒。跳,就是把毽子抛起,双脚跳起来,在跳起的瞬间,一只脚从另一只脚的后侧接毽子,把毽子踢到空中,在不断连续的跳接。这种跳接难度很大,毽子在背后,往往靠余光凭着感觉,初学时,脚还没有碰着毽子,毽子就落地了。还有一种其实也是跳,我们当地话却叫“瞒”,这比跳似乎更难了。毽子抛起后,在落地的瞬间,一只腿把握时机,迅速从毽子上方瞒过后,另一只脚把毽子踢起来。这种踢法,可称为高难度动作,一般的瞒一下就很难,连续的瞒几下,那一定是踢毽子的高手。

踢毽子,这种运动中的游戏,深受我们孩童的喜爱。在学校的操场上,在家属院的空地里,一群群小伙伴,信马由缰的踢起来。我们不争输赢,不去显摆,开开心心一起玩耍,在不知不觉中,渐渐成熟长大。

能换一口气。

再回头看看当下的文学作品,有的还获奖了,为什么获奖之后,捧场的人并不多,起哄的人倒不少?有的获奖者被打击到自闭,不敢出门,不敢抬头,不敢说话,知道这是为什么吗?因为评出来的不是真正的文学作品。

《红楼梦》的高人气,不是评奖评出来的,而是读者读出来的。作品通过比较阅读,高下自在人心。作品写出来,是要见公婆的,供人研究的,几个评委岂能决定作品的命运?评委也只是几个读者而已。在千千万万,世世代代的无限读者中,几个评委只不过是人群中的一丛飘影,根本代表不了无穷无尽的广大读者。从这个意义上,给文学评奖完全是吃饱了撑的,给文学评奖除了带节奏,让糊里糊涂的普通读者误入歧途之外,再没有任何意义。别有用心的才给文学评奖这样的勾当。给文学评奖,就像给鸡蛋评奖,在母鸡眼里,不管是什么级别的奖状,都不如一粒稻谷来得可口。有一部获奖作品,被一个小学语文教师看到了,他只看了个开头,就发现了结尾,而且还发现了几十处语法错误。呜呼!哀哉!痛哉!

(未完待续)

信阳市文学院协办

从小说社会环境的设置出发(三)

光山县 李胜志

网络时代,写文学作品的人多于牛毛,但这并不意味着文学是人人可以欺负的。感冒的人也很多,但真正因感冒死亡的人却屈指可数。好的文学作品,只有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解锁之后,才能大白于天下。如果把作者比作制造钥匙的工匠,专业技术人员比作开锁的师傅,那么一般读者就是经过解锁之后,才能登堂入室的客人。大中小学语文教师,就是专门干解锁这一行的,但在解锁之前也要看说明书即必要的参考书。参考资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,是无数人接力研究的成果。即便这样,也只能用作参考,可见真正的文学作品是多么深奥。一般读者是不可能直接读懂文学作品的,能让一般读者都能读懂的文学作品,肯定不是文学作品,充其量只能算作中小学生作文。真正的文学作品,是无限神秘的,即使掀开被子,也未必能看到它的灵魂。

一个有志于文学创作者,一定不要看普通读者的脸色,要竭尽全力与普通读者拉开距离,千方百计不断加密自己的作品。文学史上,很多真正意义上的文学作品,当时并没有人能读懂,即没有人有能力对其解锁,后来经过历代专业技术

人员接力赛跑,才追上作品,打开密码,普通读者才恍然大悟。很多名言警句,都是经不起推敲的,必须保持高度警觉。有人说,读者阅读的过程,也是第二次创作的过程。但这并不意味着作品是手中的泥巴,可以随意拿捏,弄出奇奇怪怪的形状。

第二次创作,指的是一种阅读障碍,不是作品的答案,作品的终极答案,只有一种。作品的多解性,是就读者的阅读水平而言的。欣赏艺术首先得有艺术修养。修养不够,不仅有二次创作,还会有三次创作,甚至四次、五次、无数次。就像一道数学题,不同的学生,答案千差万别,但正确答案只有一个。其他答案不是第二次创作,而是由于水平不够而造成的误解。误解是不能得分的。

文学是语言艺术,也是一门科学,语言的准确性,准确度,要求更高、更美。数学可以四舍五入,文学不能,多一个字或少一个字,都是文学的大忌。如何用字,如何遣词,如何造句,同样有语法规范和行文逻辑。歌剧《白毛女》公开以后,观众议论纷纷,都在凭自己的观感进行第二次创作,甚至父子之间,夫妻之间,意见也难以统一,但参差

不齐的艺术观感,并没有影响作品的正确答案:旧社会把人变成鬼,新社会把鬼变成人。

也许有人会说,《红楼梦》那么伟大,不也是多解的吗?鲁迅说:“经学家看见《易》,道学家看见淫,才子看见缠绵,革命家看见排满,流言家看见宫闱密事。”不错,先生的确说过这样的话,但不是现在说的。真理是客观的,也是发展的。夏虫不可语冰,井蛙不可语海,凡夫不可语道。不管怎么说,也改变不了《红楼梦》价值的唯一性。

我想提醒大家的是,关于《红楼梦》的研究,当前并没有停止脚步,也就是说,作品的价值还没有真正形成结论。这正是作品的伟大之处。国家层面上不仅成立了红学研究会,还创办了《红楼梦研究》杂志,一批又一批的红学专家,正在夜以继日地著书立说;一摞又一摞的研究成果,正在案头集结,但截至目前,这一切也仅仅是一个开头,一种铺垫。真正的研究人员还在路上,有关这方面的教授、学者可能还没来得及出生。什么时候红学研究会解散了,《红楼梦研究》杂志停刊了,红学专家种族灭绝了,《红楼梦》的谜底才算真正揭开了。那个时候,作为普通读者,我们才